

關於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（包括四級機關）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否為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特別規定，而得優先適用，如依「後法優於前法」原則，似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8.05. 法律決字第09700281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8月5日

主旨：有關立法委員翁○○辦公室函為行政機關中「四級機關」之設立依據是否應採法律或命令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97年 7月31日會綜字第0970016793號書函。

二、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3條第 3項及第 4項規定：「國家機關之職權、設立程序及總員額，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。（第 3項）各機關之組織、編制及員額，應依前項法律，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。（第 4項）」，據此，立法院前業三讀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，並經93年 6月23日總統華總義一字第 09300118311號令公布施行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是以，就關於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（包括四級機關）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否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條第 3款之特別規定，而得優先適用，此部分宜尊重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；惟如依「後法優於前法」原則，本案似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為是。

正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